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軒

被　　告　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侯國源

被　　告　侯文勳

　　許妍芙

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14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）：

㈠聲明第1項即附表所載起訴前孳息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76元、違約金2,707元，及聲明第2項即附表所載起訴前孳息8萬3,104元、違約金1萬827元係如何計算而得。

㈡本件原告是否僅請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？

二、本件尚有上開應查明之事項，爰依法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